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築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誠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築盛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度建字第1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0,2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3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